

哲 学 · 经 济 学

谈 谈 联 系

卢 良 梅

“联系”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问题，长期来，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特别是1964年关于“合二而一”的论战中，康生、关锋等人对于对立面互相联系的正确观点，大加讨伐。更使人对此不敢问津。今天，我们研究这个问题，弄清联系的含义、联系的形式、联系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很有意义的。

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

唯物辩证法非常重视事物之间的联系，恩格斯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为什么要把辩证法称为“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呢？

首先，普遍联系是辩证法研究的对象。哲学作为一种世界观的学问，它要回答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怎么样这两个问题。世界的本质是什么？是物质，还是精神，这是唯物论所要回答的问题。物质世界处在怎么状况，这就是辩证法所研究和回答的问题。社会和自然的大量材料表明，客观世界各种事物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只有研究和反映事物的普遍联系，才能回答世界是怎么样的这个问题，辩证法的“普遍联系”概念就是世界上各种事物相互联系的一种反映。诚然，有些地方，恩格斯也把辩证法称为“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但是，这两个提法并不矛盾。一方面，世界不仅是联系的，而且也是运动发展的。事物之间的联系不是凝固不变的；另一方面，事物的发展、变化就是事物之间一种“纵”的联系，否定了这种联系，事物的发展就无法理解。

其次，“普遍联系”是辩证法规律存在的基础。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列宁全集》38卷第161页）辩证法的规律，是自然、社会、人类思维最一般的规律，它从各个方面揭示自然、社会、人类思维最一般的“本质的关系”。对立统一规律揭示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转化；质量互变规律揭示质变和量变之间的互相联系；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新旧事物之间、肯定和否定之间的联系，列宁指出，辩证的否定不是怀疑的否定，而是联系的环节、发展的环节。“联系”是规律的基础，抽掉“联系”，就无辩证法的规律可言。没有对立双方的互相依存、互相联系，就无对立统一规律；没有质变与量变之间的联系，就无质量互变规律，只是激变论和庸俗进化论；如果“否定”是“怀疑的否定”，那是“否定一切”。而不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客观世界中，这些规律“都是

互相依存的，彼此有极其密切而不可分割的联系，形成统一的、有规律的世界运动过程。”（《列宁选集》第二卷 584 页）所以，在哲学上，也要研究辩证法规律之间的关系，形成辩证法的哲学体系，反映“统一的、有规律的世界运动过程”。抽掉“联系”，就不能有辩证法哲学体系，就不能反映“统一的、有规律的世界运动过程”。

最后，承认不承认“联系”，也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根本区别之一。从认识发展史看，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古希腊罗马时期，人们把自然界的总体作为认识对象，对客观世界进行直观的观察，与这一时期的认识相适应，产生了古代朴素辩证法，把整个世界看作是联系、发展的。十四、五世纪出现了近代实验科学，实验科学发展的第一阶段是分门别类收集材料，把自然现象从自然界总的联系中孤立出来考察，自然科学这种研究方法，使人们形成一种习惯，即孤立的看问题，把自然界的各种事物看作没有联系、各不相干的。例如，当时的生物学就把物种看作各自孤立的，一个物种只能由同一物种产生出来，不能由另一个物种发展来。这种研究方法被培根、洛克从自然科学搬到哲学，就产生了形而上学方法、即孤立、静止看问题的方法。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由收集材料进入整理材料阶段。所谓整理材料，就是从各种材料中找出联系和规律。达尔文进化论、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就是这一阶段自然科学的重大成就，同时也就成为辩证唯物论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简略的历史的回顾表明：形而上学是人们孤立地观察世界时产生，并以孤立观点作为其特征。辩证法是在把世界各种事物作为互相联系的整体考察时产生，并以联系观点作为其标志。恩格斯说：“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联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马恩选集》第三卷 62 页，列宁说：“马克思的辩证法是最科学的进化论，它正是不允许，事物作孤立的即片面的、歪曲的考察”。（《列宁选集》第二卷 64 页）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也把从联系观点看问题，还是孤立观点看问题，作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区别之一。但是，在“四人帮”横行时，一谈“联系”就被打成形而上学，岂非咄咄怪事。

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

唯物辩证法所讲的联系，是指一切事物的互相联系。但是有的同志却认为，“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提法”不符合客观实际；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观点，而且造成了思想混乱，带来了不良后果。“因此，从实际出发，我们只能得出事物内部各方面和一事物与其它一部分事物互相联系的结论，而不能得出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结论”。我认为这个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应当说，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提法，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自己著作中曾多次加以肯定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物体，是指所有的物质存在，从星球到原子，甚至直到以太粒子，如果我们承认以太粒子存在的话。这些物质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马恩选集》第三卷第 492 页）恩格斯唯恐别人把“各种物体”误解为某些物体，特别对它的外延加以明确，指出“这里所说的物体是所有的物质存在。”自然科学的每一发现都在揭示事物的相互联系。恩格斯在谈到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揭示了自然界的普遍联系时说：“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

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联系的清晰图画”（《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42页）列宁在谈联系时说：“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哲学笔记》第79页）又说：“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同上第363页）列宁还把整个自然界的联系形象地比喻为“自然现象之网”。从以上这些论述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所讲的联系，是一切事物的相互联系。

既然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那么这个“相互联系”的含义是什么呢？有的同志所说的“事物内部各方面和一事物与其它一部分事物互相联系”，实际上是指事物的直接联系。能不能把“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理解为每一个事物与世界上其它任何一个事物都是直接联系的呢？不能。虽然，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但是联系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本质的、非本质的；必然的、偶然的；形式与内容；原因与结果等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只是其中的一种联系形式。直接联系是不经过中介的联系，间接联系则是经过中介的联系。达尔文在《物种起源》里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翘摇花靠土蜂来授精，但是野鼠要毁灭土蜂的窝，是土蜂的敌人，野鼠的多少又和猫的活动有关，因此，翘摇——土蜂——野鼠——猫形成一条自然的链条。在这个链条中，翘摇和土蜂是直接联系，翘摇和猫是间接联系。客观世界的联系要比这根链条复杂得多，有些间接联系要经过千万次转化才能建立起来，而且往往不为人们所认识。列宁在分析社会关系时说：“一个农民在出售谷物时，他就和世界市场上的世界谷物生产者‘交往’，可是他没有意识这一点，也没有意识到交换中形成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29页）辩证唯物主义所说的“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就是指客观世界的事物通过各种形式的联系，建立“自然现象之网”、“社会现象之网”，没有一个事物能在“自然现象之网”、“社会现象之网”以外孤立存在。

有的同志举出一些事实，否定一切事物的互相联系。比如鸟和老虎都是事物，它们就没有什么联系；石头和禾苗都是事物，它们也没有什么联系；剩余价值不是和一切社会形态有联系，而只和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有联系。其实，这些论据是不能成立的。老虎和鸟怎么没有联系呢？恩格斯说：“达尔文第一次从联系中证明了，今天存在于我们周围的有机自然物，包括人在内都是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的长期发育过程的产物，而这些胚胎又是由那些通过化学途径产生的原生质和蛋白质形成的”。（《马恩集》第四卷第241页）这说明，有机物是从无机物发展来的，高等有机物包括人在内，是从原始单细胞发展来的，在脊椎动物进化过程中，从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没有鸟类的鸟，那来哺乳类的虎呢？石头和禾苗也存在着联系，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曾举例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他说，一块大理石碾成粉末，使它和腐殖质一起腐烂变成腐殖土，再用这种腐土去给蔬菜施肥，被蔬菜吸收，变成其组成部分。现代科学比狄德罗更深入的揭示这种联系。剩余价值固然是资本主义的特征，但是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生产难道不是在封建社会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吗？这里的问题仍然在于如何理解“相互联系”。如果把“相互联系”理解为多种形式的联系，那么，我们就会看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如果把“相互联系”只理解为直接联系，那么或者是把间接联系看作直接联系，硬拉乱扯，牵强附会乱联系；或者因找不到某些事物之间的直接联系，而抛弃“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这个辩证法命题。

“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这个提法会不会造成思想混乱呢？那也不会的，我们知道，“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这个命题早已提出，但没有听说，因为这个命题而产生牵强附会、乱联系。诚然，“四人帮”横行时期，牵强附会、乱联系的情况很严重，但这能怪罪于“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这个命题吗？

对立双方的联系是不可分离的

在事物的联系中，矛盾双方的联系有着重要的地位。那么，对立两个侧面的联系究竟是可分离的，还是不可分离的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先要看看对立双方联系的内容是什么。对立双方的联系是矛盾同一性，它有两个含义，其一是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共处在一个统一体中；其二是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互相转化。列宁说：“通过转化而联系”、“联系也就是转化”。（《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103页、192页）这里，我们暂且撇开矛盾双方互相转化这种联系，着重分析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渗透这种联系。对立双方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就是指：矛盾的每一方都在自身中包含着对方，通过对方说明自身，没有对方，就没有自身，不通过对方，就说不清自身。自由和必然是对立的，但是，自由却包含了必然，辩证法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没有必然，就没有自由。其他如本质与现象、原因和结果等等无不如此。毛泽东同志说：“矛盾着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没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试想一切矛盾着的事物或人们心中矛盾着的概念，任何一方能够独立地存在吗？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毛选》316页）既然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存在，没有一方，就没有另一方，那不说明构成矛盾的对立双方的联系不是不可分离的吗？如果对立双方的联系是可以分离的，岂不是没有上，可以有下，没有生，可以有死；没有祸，可以找到福吗？

对立双方的联系是可分离，还是不可分离，这是哲学史中早已提出过的问题。在哲学史上以唯心形式第一个有意识的系统的阐述辩证法的黑格尔认为，对立双方的联系是不可分离的。黑格尔用光的反射来说明对立双方的依赖关系。当光直线射出，碰在一个镜面上，又从镜面上折回来，这叫作反映。这种现象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直接存在，另一方面是间接反映，直接存在的东西通过镜子间接地反映出来。同样，在矛盾中，对立双方都把对方当作镜子，通过对方来反映自己。黑格尔称之为“反思”。他用左和右、父亲和儿子的对立统一，通俗地说明对立双方联系是不可分离的。父亲和儿子是对立的，但是父亲又是依赖儿子这个对立面而存在，父亲就是有儿子的男人，没有儿子，就不能称父亲，只能称为一般的人。黑格尔说：“不可认为对立的任何一方在其孤立的状态下有本身的自存性，或认为任何一方在其孤立的状态下有其本质性和真实性。”（《小逻辑》第115页）虽然，黑格尔哲学是唯心的，但是他所阐述的对立双方不可分离的联系，却是辩证的，得到了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肯定。历史上确实有人把对立双方不可分离的联系给分离开。康德提出的“二律背反”就是一个例子。“二律背反”是指两个根本对立的命题都能同时得到证明。例如，世界在时空上是有限的可以证明，世界在时空上是无限的也可以证明；世界上存在自由可以证明，世界上没有自由，一切都是必然的也可以证明。诚然，康德的二律背反，揭示了理性所固有的矛盾，比否认矛盾的形而上学进了一步，但是康德二律背反中，对立的两个方面（有限与无限，自由与

必然)是没有联系的,如果对立双方的联系可以分离,那不成了康德的二律背反吗?在自然科学中,同样有人想割裂对立双方不可分离的联系。一些受形而上学支配的物理学家想把磁石从中间切断,使磁石的一段只有南极,没有北极;另一段只有北极,没有南极。但当磁石切断时,中性的中央极化,与南极相联的中央一端成了北极,与北极相联的一端成了南极,每一块磁石仍然存在着南极和北极的对立统一。恩格斯说:“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统一。恩格斯说:“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统一之内,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对立之内”。(《自然辩证法》48页)想使两极的分离和对立离开它们的相互联系,怎么可能呢?主张对立双方是可分离的,就会重蹈前人的形而上学复辙。

最后,实际工作的经验教训也向我们表明,对立双方的联系是不可分离的。对立统一规律是从客观事物中概括出来,所以又能运用于客观世界,把矛盾双方不可分离的联系这个原理运用于工作,它的实际意义就在于,观察问题要有全面性,解决问题要充分运用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强调矛盾双方的结合,例如理论与实践、民主与集中、个别与一般、领导与群众等等的结合。否认矛盾双方不可分离的联系,实际工作中就会陷于片面性。从国家与个人、国家与企业这对矛盾来说,双方既对立,又统一。国家好比“大河”,企业和个人好比“小河”。一方面,国家影响企业和个人,“大河水多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另一方面,企业和个人也影响着国家,“小河无水大河浅”,“小河水足大河满”。两者就象“大河”和“小河”一样互相依存,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以前,由于认识上的片面性,只讲“大河”对“小河”的影响,忽视“小河”对“大河”的作用,不可分离的联系被人为的分离了,结果,“大河”、“小河”都受到损失。再以人口问题来说,人是劳动者,又是消费者,两方面是对立统一的。但是,过去没有把对立面联系起来,只看到人是劳动者,忽略了人还是消费者,把人多说成是绝对的好事,把人口的不断迅速增长说成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谁主张节制人口,就被认为是“新马尔萨斯主义”、“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认识上的片面性,在实践上造成了人口盲目增长的严重后果,给生产、就业、教育、提高生活水平带来了一系列的困难。所有这些都证明,矛盾双方的联系是不可分离的。

在论战中,关锋等人给“两个对立面不可分离的联系”这一命题所加的种种罪名,都是站不住脚的。“两个对立面的不可分离的联系”不是矛盾调和论。是不是矛盾调和论,不在于对立双方的联系是“可分离”的,还是“不可分离”的,而在于是否以联系、统一来否定矛盾,取消斗争。我们所说的“不可分离的联系”,指的是对立的双方,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是“存在于它们分离之内”的统一,“存在于它们相互对立之内”的联系,怎么能说它否定矛盾,取消斗争呢?反过来,他们把“不可分离的联系”与“取消斗争”划等号,以坚持斗争为理由,反对“不可分离的联系”,倒是以斗争性来否定同一性。“两个对立面不可分离的联系”也不否认矛盾转化。批判者质问,既然不可分离的联系,怎么会转化呢?既然会转化,怎么是不可分离的联系呢?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搞清楚。首先,“不可分离联系”与矛盾转化并不排斥。“不可分离的联系”指对立双方不能单独存在,只有联系在一起才能存在,这怎么会否认矛盾的转化呢?难道当我们说,没有地主,就没有佃农的时候,是否定地主和佃农的转化吗?其次,“不可分离的联系”不等于“永远不变化的联系”。“不可分离的联系”是指对立双方就其构成一对矛盾而言,它们的联系是不可分离的,对立双方分离了,这对矛盾就不存在了。“永远不变的联系”是指构成某个矛盾的对立 (下转 160 页)

迭韵连语（或称重言形况字）。就各组的联绵字来说，我们只能说是几种不同的写法，不能说它们是互相通假，更不能将其中相对应的作为音节符号的各个单字，看作是通假字。即不能把A组中的“委、透、遗”，“蛇、迤、佗、移”；B组中的“陆、淋、淋”、“离、緜”；C组中的“倘、尚、常、倡”，“佯羊”，D组中的“斑、彬”各自看成是通假字。它们究竟能否通假，是要看每个单字本身是否符合通假原则，是否另外有独立可靠的通假例证。近人朱丹九先生在《辞通》一书中搜集“委蛇”这一联绵字的不同写法就有七十四种之多，其它联绵字亦有多至数十种写法的。如以为各个对应标音单字都可通假，则将字尽可通，汉字将失去表意的特点，成为标音文字，而通假字也就不必研究了。至于人名、地名等专名，命名之初，可能是有某种意义的，但使用以后，却变成了一种事物名称的符号，不大与命名的意义相联系，因此有人称之为托名标识字。这种专

名，有的写法也有多种。如春秋时代齐国有个个人名字叫“黔敖”，但在古籍中有写成“禽敖”、“黔熬”、“黔傲”的。殷朝末代帝王“受”，一般又写作“纣”。春秋时“鄆国”，后来一般均写作“许国”。“姑苏”一作“吴苏”，又写作“姑胥”。“黔”与“禽”，“敖”、“熬”与“傲”，“纣”与“受”，“鄆”与“许”，“姑”与“吴”，“苏”与“胥”等，如无其它通假书证，即使音同或音近，也是不能据之以为通假字的。

除上述几种类型外，他如古籍中有关利用“音训”方法对某字进行注疏或训释之字，往往是同源字；这种同源字只能作为探求语源或解释之用，也不能认为是通假字。他如由于形近或音近而误的讹字，为了避讳而写的替代字或缺笔字等，均不得视为通假字。

附注：文中凡标着重号的字都是通假字。

（上接 136 页） 双方的联系永远存在，因而某个矛盾永远存在。事实上，任何一个具体矛盾都不是永远存在的，因此构成这个矛盾的对立双方的联系也不是不变的，但是当这个矛盾存在的时候，构成这个矛盾的对立双方的联系却是不可分离的。例如，地主与佃农这对矛盾的存在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关系也不是永远不变的，但是当地主和佃农这对矛盾存在的时候，它们之间的联系却是不可分离的。责备“不可分离的联系”否定了“转化”的人，实际上是以“永远不变的联系”偷换了“不可分离的联系”。

恩格斯说：“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无论对一切理论的思维多么轻视，可是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马恩选集》第三卷第482页）由于批判了唯物辩证法的联系，使得形而上学的孤立、片面观点滋长起来，“四人帮”一方面大搞唯心主义，臆造出客观上不存在的联系，另一方面又把形而上学恶性发展。他们提出对立统一就是矛盾双方“对着干”，用矛盾一方否定另一方，用斗争性否定同一性。结果连政治与业务、自力更生与引进外国技术、理论与实践等“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同一性和斗争性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他们把这种形而上学作为极左路线的理论基础，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遭到极大的破坏。惨痛的教训使我们认识到深入批判形而上学，大力宣传辩证法，对于贯彻党的路线，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是十分重要的。